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漳庭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5,8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